

- 一、應考學生應於考試前將自己桌子反轉，抽屜面向講桌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。
- 二、應考學生應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服從監試老師之指揮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- 三、試場內只准攜帶考試須使用之筆、尺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- 四、試卷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用藍(黑)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繪圖可用鉛筆。
- 五、試卷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畫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，即不准進入試場參與考試。
- 七、考場內不得手機鈴響、收發簡訊等試場違規情況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八、考試時不得有窺視、交談、夾帶、傳遞等舞弊情事。
- 九、考試時不得藉故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十、考試時不得故意讓同試人窺視自己之試卷。
- 十一、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繳卷，三十分鐘後繳卷者應遠離教室走廊，並不得喧嘩、防礙他人考試，如違反規定，予以處分。
- 十二、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(卡)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如遇學生作弊違規，請立即制止，並於考試結束後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十四、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內繳卷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本人傷病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就診證明、遭遇親喪持有證明文件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
- 十六、准假者依成績考查辦法處理，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，以缺考論。
- 十七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十八、違犯上列各條者除分別予以扣分或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九、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